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鵬文

電話：04-37061540

電子信箱：e-p15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9030000E_115540126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電子報徵文，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和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辦理旨揭徵文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徵文對象：112學年度至115學年度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及大學開設預修專班之學生（含五專前3年學生）。

(二)徵文主題：108課綱議題、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學習語言的趣事及各國文化節慶介紹。

(三)作品呈現形式：得以書信、電子郵件、海報、四格漫畫、明信片或文章等形式擇一呈現。

(四)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止。

(五)獎勵方式：評定「優選」數件（依實際投稿件數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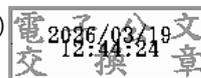
擇優評選)，給予撰稿費新臺幣1,000元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六)相關徵稿事宜，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專案助理程小姐（電話：06-2617123分機573，信箱：yachi1028@go.edu.tw）。

二、檢附徵文辦法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二外語團隊)(含附件)



裝

訂

線

